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珠发改审字〔2026〕5号

关于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区老旧小区环境，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建设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508-360203-04-01-156599）。

项目单位为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景德镇市珠山区范围内。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共涉及景德镇市珠山区共计 12 个社区，20 个小区，改造户数 2027 户，楼栋数 70 栋，改造总建筑面积 21.6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雨水管网 DN225-DN600 管 4968 米，改造污水管网 DN225-DN400 管 3554 米，改造供水管网 5002 米，改造供电管网 2864 米，改造弱电管网 6030 米，改造天然气管道 1868 米，小区内道路硬化及平整 32000 平方米（增设停车位约 227 个），改造屋顶防水约 30000 平方米，外墙防水改造约 110000 平方米，购置消防器材 800 具、垃圾分类亭 70 个，养老抚育设施改造 24 套，弱电线缆整理 2027 户，无障碍设施维修 24 套，智能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60 套，智慧型人脸识别 35 套，智慧型楼宇安防对讲系统 70 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 12 个，文化体育设施提升 12 个，便民服务设施提升 24 个，小区照明设施提升 147 盏，增设四轮汽车充电桩 120 个，增设两轮电动车充电桩 100 个，小区与城市主干道道路修复改造 5268 平方米，增设广告牌 400 个，自行车棚 1800 平方米。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六、招标内容，详情见招标核准表。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

八、请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

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